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粮农组织 2009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成果

提请缔约方：

注意《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成果。

I. 引言

1. 联合国粮农组织 2009 年《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 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3-6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本工作文件总结了会议成果，包括缔约方作出的决定。

II.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成果

2.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a) 缔约方通过了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3. 粮农组织 2009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状况及执行进展。
 - a) 会议注意到，尽管缔约方数量取得增长，是一个重要进展，但《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想得到有效执行，需进一步加大采纳力度。会议呼吁尚未加入协定的国家加入协定。
 - b) 会议认识到，各缔约方，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缔约方在有效执行《协定》时面临挑战；且各缔约方所面临的挑战各有不同，因此，要想妥善解决，需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 c) 会议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缔约方推动尚未采取港口国措施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港口国措施。此外，会议还敦促缔约方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现有措施与《协定》最低标准对接，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执行、监测和遵守。
4. 信息的传送、电子化交流及公开。
 - a) 缔约方通过了粮农组织开发的指定港口和联络点《港口国措施协定》应用程序（PSMA-App）试验版。会议呼吁尚未上传指定港口和国家联络点信息的缔约方上传信息。会议邀请观察国上传国家联络点信息，以促进《协定》的执行。
 - b) 对于全球信息交流系统（GIES），缔约方请粮农组织：
 - i. 在信息交流技术工作组（TWG-IE）下一次会议之前开发全球信息交流系统的原型，并表示希望该系统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分模块、分阶段实施；

- ii. 向缔约方提供有关全球信息交流系统可行性研究结果的更多详情，包括开发费用、运行成本、语言和数据保护相关问题、实施时间框架和工作计划，以便信息交流技术工作组下次会议讨论。
 - c) 缔约方鼓励粮农组织在若干区域开展全球信息交流系统原型测试工作，确保不同条件的缔约方都能评估该系统的可行性，并尽量减轻负担。
 - d) 缔约方一致认为：
 - i. 全球信息交流系统应尽快投入使用。特别是，为了满足《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要求，作为第一步，应尽快完成安全地共享具有执法敏感性的检查结果和拒绝入港相关信息的功能；
 - ii. 各国的积极参与可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的潜力，支持全球信息交流系统的运行。
5.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a) 缔约方通过了《港口国措施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的职权范围。
 - b) 缔约方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开发工作，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工作。
 - c) 会议重申有必要：
 - i. 对于已获得支持的大量发展中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继续加强支持，对于尚未获得支持的国家，给予支持；
 - ii. 继续提供与发展中国家需要相匹配的全面援助，重点是政策和立法、运行和监测、控制和监督、机构设置和能力以及适当的培训；
 - iii. 继续开展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现有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打击机制的认识提高工作。
 - d) 缔约方认识到：
 - i. 各种供资机制很重要，包括利用信托基金支持职责范围第 17 段所列目标，特别是直接利用粮农组织全球能力建设计划支持《港口国措施协定》及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配套文书的执行。
 - ii. 除了资金捐助外，通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分享最佳做法也很重要。缔约方还认识到，在《港口国措施协定》援助基金框架之外，也有很多为《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21 条提供支持的重要努力，特别是一些缔约方提供的多双边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及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给予的支持。

6. 监测、审查和评估《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执行情况
 - a) 缔约方通过了审查和评估《港口国措施协定》成效的调查问卷。
 - b) 缔约方一致认为，问卷应于 2020 年 6 月第一周发出，2020 年 9 月 1 日前接受答复。此外，缔约方要求秘书处请区域渔业机构提供信息，介绍其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情况。
 - c) 缔约方指出，该调查问卷是在监测并审查《港口国措施协定》成效过程中使用的初始工具，可根据缔约方提出的需求加以修订调整。